

民政部应对自然灾害工作规程(2006年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5028.htm

民政部应对自然灾害工作规程（2006年修订）根据2005年5月14日国务院颁布的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，按照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，国家设定四个应急响应等级，国家减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减灾委”）为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，减灾委办公室和全国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民政部，具体承担国家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工作。为进一步明确民政部的应急响应工作职责，确保紧急救援工作高效、有序进行，制定工作规程如下：一、四级响应（一）灾害损失情境 1. 某一省（区、市）行政区域内，发生水旱灾害，台风、冰雹、雪、沙尘暴等气象灾害，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风暴潮、海啸等海洋灾害，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：（1）死亡30人以上，50人以下；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，30万人以下；（3）倒塌房屋1万间以上，10万间以下。 2. 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：（1）死亡20人以上，50人以下；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，30万人以下；（3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，10万间以下。 3. 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、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，视情况启动本预案。 4. 对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“老、少、边、穷”地区等特殊情况，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。 5. 国务院决定的其他事项。（二）启动程序 按照以

下工作流程，启动四级响应（见流程图1）：流程图1（图略）

（三）响应措施

- 1.人员值班保障 响应等级确定后，向分管副部长、部长报告，救灾处、备灾处24小时待班。
- 2.慰问电的发布 当因灾死亡人口超过30人时，视情况以民政部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（救灾处负责联系协调并报救灾救济司领导批准）。
- 3.灾情信息管理 由备灾处处长负责，具体工作是：
 - （1）从灾害发生开始，每日15时前要求灾区省级民政部门上报灾情动态信息，必要时可越级与受灾地级或县级民政救灾部门联系，直到灾害稳定。
 - （2）接到灾害信息2小时内编发《重要灾情》，报送民政部部长、副部长、党组成员，向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教育部、卫生部、地震局、水利部和气象局等部门通报；会同办公厅，编发《民政信息专报》上报中办、国办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